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及申請資格

	第一次就學貸款	第二次以後(非初次)就學貸款
步驟 1	1.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後填寫並列印申請書，網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2.列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網址：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1.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網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2.列印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網址：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填寫對保書注意 1.「 住宿費 」(校內：行政院補貼前金額)請務必填寫行政院減免「前」金額，切勿填寫減免後金額，避免申貸金額錯誤。 2.臺銀申貸系統欄位新增【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欄位，依補助金額自行輸入。 3.注意學雜費、團保、網路使用費、住宿費等金額，務必分開輸入(不可全部輸入在學雜費的項目裡) 4.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認個人及親屬資料是否輸入正確。	
步驟 2	學生及保證人(父母或配偶)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學生已成年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或透過線上申貸辦理。 *針對就讀同一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續借的學生，如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可透過線上申貸無需到銀行辦理對保，透過簡訊確認即可。
	臨櫃對保請攜帶： 1.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4.學雜費繳費單。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臨櫃對保請攜帶： 1.臺灣銀行網站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學雜費繳費單。 4.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更改戶籍及姓名者需繳戶籍謄本，無則免繳。)
步驟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將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完整之學雜費繳款單，共二項表單繳交至生活輔導組，待學校將整批資料上傳財稅中心查調與臺灣銀行審核均合格後，才算完成申辦流程。 *申貸書籍費、外宿費、生活費者，若無在學校建立過帳戶，務必提供本人帳戶封面影本。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於繳交資料實請一併附上【租屋契約影本】供生輔組備存。	

※就學貸款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1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3.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家庭年所得	學生之兄弟姐妹、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於國內就學階段)		
	共0名	共1名	共2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120-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148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在學期間自負全額利息)	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備註:1.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所得調為112年度，所得查核對象如下：

	學生未婚	學生已婚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所得查核對象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學生本人

- 2.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3.貸款在學期間需自付利息者須自撥款日次日開始自付利息。

▲若欲確認家庭年所得總額數字，可至最近財稅稽徵處申請前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如113學年度，須申請112年度的清單)，並以應合計家人的【給付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相加計算。

◆另外提醒-->家庭年所得係指查核對象所需查核年度之所得，與申報所得稅可節稅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另外查核對象不在同一戶籍，亦不會影響學生申請及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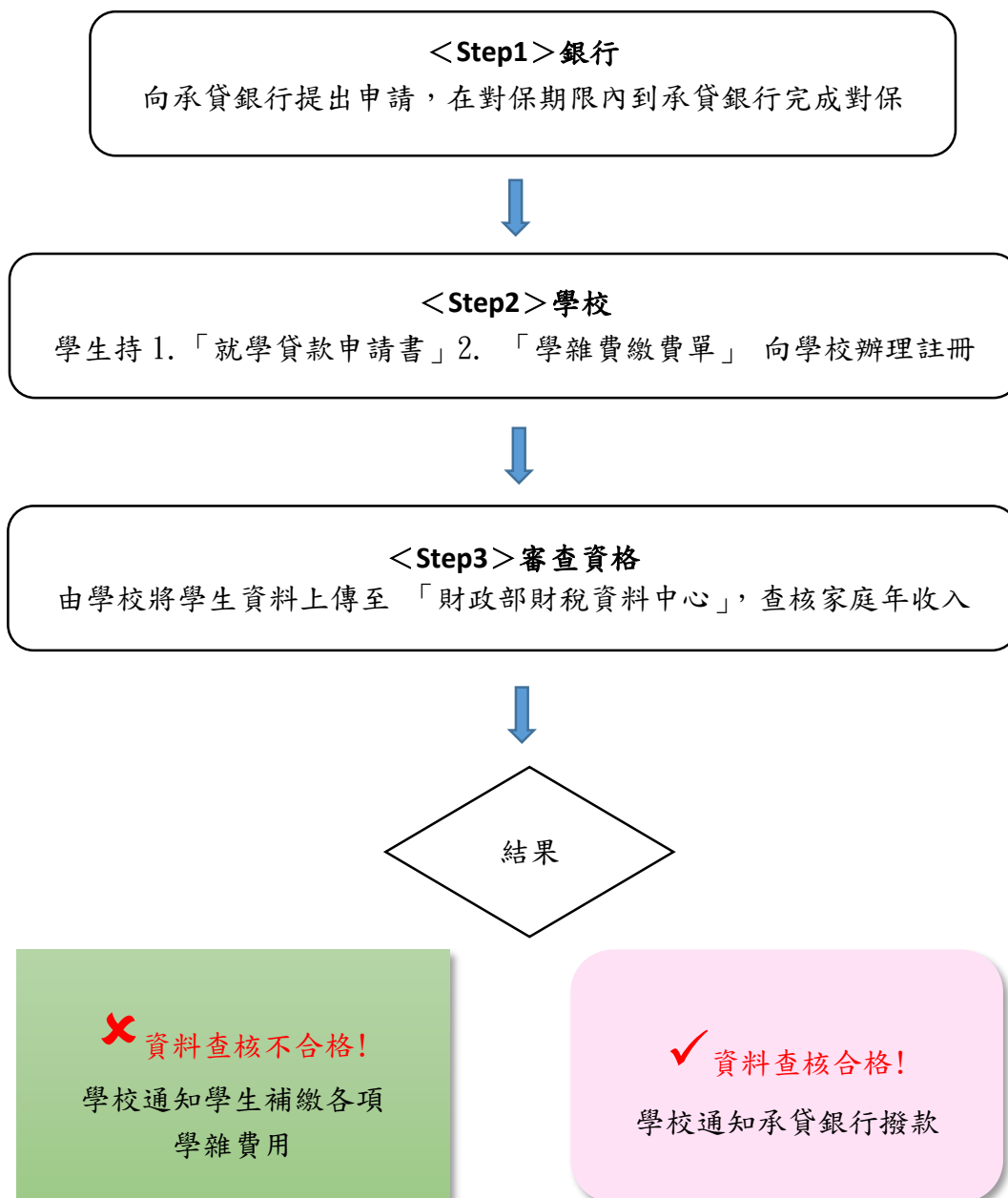
※就學貸款問與答Q&A

Q1.【申貸篇】 學校可列印註冊繳費通知單後，我要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有哪些？

A1：流程如下圖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謹記 3 大步驟，一次跑完貸款流程



Q2.我可以辦理就學貸款嗎？有沒有資格或條件限制呢？

A2:只要是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上，有 2 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皆可以提出申請喔！

前面所稱「國內公私立學校」，包括：

- (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一般大學、科技大學、高中、高職等。
- (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如二技、二專、空中大學、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Q3.我是研究所學生，目前註冊繳費單上只有學雜費基數，而無學分費，是否可以申貸學分費？還是要等到開學後確定學分費再申貸？

A3：可以先行申貸，不需等到開學後確定學分費再申貸。學分費須等全校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才會確定，屆時已逾就學貸款申辦時間，同學可先行填寫學分費預貸申請單

<https://reurl.cc/MOO3d4>，傳真至生輔組（傳真：08-7234401）或到出納組更改學雜費繳費單上

「學分費」金額後，再憑學雜費繳費單至銀行或線上完成對保程序。

Q4. 貸款學生若於學期中休、退，已達學期中1/3，是否可申請貸款？

A4. 依據本部99年11月16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決議：「就學貸款的目的在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的事實，不宜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因此在承貸銀行未撥款予學校前，學生如有休學或退學等情事，不可貸款，請學生以現金方式繳納」。

※還款宣導事項

(一)貸款學生應自離校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需延期者，請務必至臺灣銀行屏東分行申請異動延期。

- 1.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2.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義務兵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3.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4.因故休學、退學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學、退學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5.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6.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項 1 至 4 款規定限制。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三)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四)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每有 1 名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得再增加 1 萬元）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 12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五)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六)還款相關事項請逕洽臺灣銀行屏東分行，電話：(08)732-8141 轉 211。